

(干货) 私募基金有哪些分类呢？

产品名称	(干货) 私募基金有哪些分类呢？
公司名称	鑫威阳辰企业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业务范围:私募基金产品保壳 我们优势:快速办理 服务范围:全国范围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8号楼14层1703
联系电话	18401296111 18401296111

产品详情

一，一般说来，私募基金可以分为四大类别，分别是：私募证券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其他类别私募基金等四种。

1.私募证券基金：私募证券基金是相对于我国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向不特定投资人公开发行受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而言的，是指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少数机构投资者和富有的个人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基金，它的销售和赎回都是基金管理人通过私下与投资者协商进行的。在这个意义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也可以称之为向特定对象募集的基金。

2.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股权基金是指对不能在股票市场自由交易的股权资产进行的投资。该投资的投资内容主要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或上市公司非公开交易股权两种，形式主要有杠杆收购、风险投资、成长

资本、天使投资和夹层融资等

私募股权基金追求的不是股权收益，而是通过上市、管理层收购和并购等股权转让路径出售股权而获利。

3.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VentureCapitalFund）是指由一群具有科技或财务知识和经验的人士操作，并且专门投资在具有发展潜力以及快速成长公司的基金。创业投资是以支持新创事业，并为未上市企业提供股权资本的投资活动，但并不以经营产品为目的。创业投资主要是以私人股权方式从事资本经营，并以培育和辅导企业创业或再创业，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的高风险、高收益的行业。

4.其他类别私募基金：投资除证券及其衍生品和股权以外的其他领域的基金。例如，根据目前实际需要，可在其他基金中设立“房改基金”。随着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推行，公有住房正在逐步出售给个人，住房出售收入作为国有资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售房收入及售房款使用的管理与监督，以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及合理使用，保证职工住房待遇的改善及不断提高。

二、新私募基金政策

（一）设立及运营方面

合伙制基金设立和运行适用的主要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于2007年6月1日开始实施，确立了有限合伙制度，并单列一章规定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关键要素。

公司制私募股权基金是指以公司形式存在的投资基金，其设立和运营要遵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设立和运营规则。目前施行的《公司法》于2006年1月1日生效。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新公司法将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目前施行的《公司法》，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总额为限，股东的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

（二）备案管理方面

在证监会成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主管部门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1月17日根据中国证券

会的授权，发布了《关于发布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1号），该通知目前是中国证监会主管期间发布的具体监管政策文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每季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及私募基金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类型设立相关委员会，实施差别化的自律管理。

（三）募集管理方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53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规定，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只能以私募方式向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特定对象募集，不得通过在媒体（包括企业网站）发布公告、在社区张贴布告、向社会散发传单、向不特定公众发送手机短信或通过举办研讨会、讲座及其他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包括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的柜台投放招募说明书等）直接或间接向不特定对象进行推介。

（四）投资管理方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53号）规定，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领域限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投资过程中的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股权投资企业所投资项目必须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有关规定。外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规定，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领域限于非公开交易的股权，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五）税收方面

合伙制基金的税收主要适用《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具体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制基金的税收主要适用《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及第四条，1、未于中国设立机构、场所或2、于中国设有机构、场所但其来自中国的收入与该等机构、场所并无关联的非居民企业（指于境外司法权区注册且于中国无实际管理实体的机构或实体）均须就其源于中国的收入按20%的税率缴纳中国所得税。同时，根据适用于在中国组建并由中国证监会批准于中国股票市场买卖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国内基金）的现行税务体制，于股票买卖中所产生的资本收益及来自国内基金自其所投资公司的股息均获免缴营业税及所得税。

（六）优惠政策方面

中国各地为鼓励当地股权投资企业发展，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已出台一些针对股权投资企业或创投企业的优惠政策，优惠政策通常涵盖税收、房租减免、奖励、办事服务等方面。

（七）特殊行业规范

此外，银监会、保监会根据相关政策对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进行监管，商务部对外商

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依照外资相关法规实施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1号），从2014年2月7日开始，所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机构均须到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事后登记备案。

（三）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6月2日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新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细化机构人员性、合规性要求，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申请机构办理登记备案业务。《登记材料清单》设置3个月过渡期，自2022年9月3日起，所有申请机构应按照新版清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中基协也会对系统进行改造优化，方便机构填报材料。《备案关注要点》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执行层面将不设置过渡期。